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盈利預警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收入輕微增加1.4%；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1,134.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銷售收益總額輕微增加1.5%；
-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3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5元。

附註：

1. 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百貨店的直接銷售收入、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及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9.3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2年最後一個季度及2013年第一個季度開業的五間百貨店所產生的開辦虧損；(ii)本集團對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場潛力之部分最新重估，將該區選定百貨店的店舖面積縮減所產生之潛在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iii)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輕微下降；及(iv)由於百貨店網絡擴展，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增加。

鑑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能力受壓，董事會正審慎檢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相信於2012年和2013年開業的新百貨店將隨日後客源和人流增加而帶來額外的銷售額。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盈利預警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將於其審閱報告中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的可比性發表保留結論，有關摘錄載於本公告第VI節。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6,730	687,083
其他經營收入	4	51,065	48,728
其他淨虧損	5	(28,009)	(10,394)
存貨採購及變動	6	(506,214)	(488,278)
員工福利	6	(98,029)	(87,328)
折舊及攤銷	6	(42,894)	(24,73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	(92,119)	(81,027)
其他淨經營開支	6	(59,843)	(59,508)
經營虧損		(79,313)	(15,463)
融資收入		13,563	12,654
融資成本		(950)	(1,232)
淨融資收入		12,613	11,4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00)	(4,041)
所得稅開支	7	(9,859)	(9,798)
期內虧損		(76,559)	(13,83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559)	(13,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03)	(0.01)
股息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76,559)</u>	<u>(13,839)</u>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121</u>	<u>(3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21</u>	<u>(3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6,438)</u>	<u>(13,87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6,438)</u>	<u>(13,8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118	565,183
無形資產		50,468	52,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8	48,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7,280	152,712
		<u>786,164</u>	<u>818,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12	252,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768	108,075
銀行存款		832,725	617,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24	1,144,010
		<u>1,797,829</u>	<u>2,122,347</u>
資產總額		<u>2,583,993</u>	<u>2,940,61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94,338	894,338
其他儲備		195,129	195,008
保留利潤		58,973	135,532
		<u>1,362,348</u>	<u>1,438,786</u>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50</u>	<u>4,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953,544</u>	1,229,433
應付所得稅		<u>23,386</u>	25,143
借貸		<u>238,965</u>	<u>243,255</u>
		<u>1,215,895</u>	<u>1,497,831</u>
負債總額		<u>1,221,645</u>	<u>1,501,831</u>
總權益及負債		<u>2,583,993</u>	<u>2,940,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1,934</u>	<u>624,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8,098</u>	<u>1,442,7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其存貨的周轉模式後決定更改存貨成本法為加權平均法。董事認為更改會計政策可提供可靠且更相關的財務資料。

董事已評估，並認為更改會計政策對列示為比較數字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比較財務報表作出追溯重列，而該會計政策的修改自始適用。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574,013	574,345
專營銷售佣金	72,829	89,905
租金收入	(i) 45,690	22,833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4,198	—
	<u>696,730</u>	<u>687,083</u>

(i)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32,490	19,593
或然租金收入	13,200	3,240
	<u>45,690</u>	<u>22,833</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47,676	37,041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735	11,508
其他	1,654	179
	<u>51,065</u>	<u>48,728</u>

5. 其他淨虧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a)	(20,500)	(10,000)
罰款撥備	(a)	(7,735)	-
其他		243	(356)
		<u>(28,009)</u>	<u>(10,394)</u>

(a) 金額指縮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百貨店面積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撥備。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a)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506,214	488,278
員工福利	98,029	87,328
折舊及攤銷	42,894	24,73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2,119	81,027
核數師酬金	1,076	3,768
其他經營開支	58,767	55,740
	<u>799,099</u>	<u>740,88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55	11,594
遞延所得稅	(196)	(1,796)
	<u>9,859</u>	<u>9,798</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c)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股份(「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76,55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虧損：人民幣13,839,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人民幣2,495,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5,000,000元)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股息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2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	15,469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2年：每股人民幣2.21分)	-	55,139
	<u>-</u>	<u>70,60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貿易應收款項	(a)	20,712	23,238
預付款項	(b)	17,821	11,129
按金		41,373	38,39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935
其他應收款項		7,439	6,289
預付租金		15,648	18,445
應收利息		6,775	8,644
		<u>109,768</u>	<u>108,075</u>
非流動部份：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b)	2,488	7,920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b)	144,792	144,792
		<u>147,280</u>	<u>152,712</u>
		<u>257,048</u>	<u>260,787</u>

(a)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或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6,766	14,609
31至90天	2,724	7,152
91至365天	1,222	1,477
	<u>20,712</u>	<u>23,238</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172,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38,000元)。

(b)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附註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i)	2,488	7,920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ii)	17,821	11,129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iii)	144,792	144,792
		<u>165,101</u>	<u>163,841</u>

(i)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集團一家百貨店的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ii)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46,187	400,398
應付租金		163,820	145,194
其他應付稅項		24,797	35,292
遞延收入		27,991	34,934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407	26,42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70	3,170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5,970	5,970
已收客戶墊款	(b)	363,362	409,259
應付股息		575	70,608
按金		43,412	52,724
撥備		11,654	4,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99	41,094
		953,544	1,229,43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80,677	26,399
31至60天	79,210	90,767
61至90天	16,352	111,326
91至365天	28,987	124,905
一至兩年	24,307	28,960
兩至三年	16,194	17,585
三年以上	460	456
	246,187	400,398

(b) 該款項主要指出售預付卡所收的現金。

12.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337	62,484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175,800	170,18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798,380	705,101
超過5年	1,877,703	1,704,080
	2,851,883	2,579,3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零售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惟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36,857	33,06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8,452	60,439
超過5年	28,735	35,526
	134,044	129,030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已經過去的2013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持續受到抑壓。2013年第二季度GDP同比溫和增長7.5%，較2012年最後三個月的7.9%有所滑落。在經濟放緩底下，大眾消費更趨審慎，導致整個國內零售市場的增長減慢。業界競爭維持激烈，本集團作為業內的主要經營者，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商店網絡擴張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內競爭加劇，2013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一段困難的時期。本集團在進行策略性擴張的同時，亦將以繼續維持其於深圳的領先地位為首要任務。配合向二三線城市進行業務擴張的策略，於2013年1月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新開了興寧店，其建築面積為23,996.0平方米。然而，鑒於不同地區(特別是新開發的市場)之盈利能力及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市場之市場潛力並密切注視新店的表現以便縮短開辦期。本集團的商店擴張計劃亦已放緩。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營運22家百貨店，其中13家位於深圳，東莞4家，汕尾3家，梅州1家及長沙1家。此22家百貨店之總建築面積為388,461.7平方米，相比2012年12月31日營運之364,465.7平方米建築面積增加了6.6%。

策略性聯盟

儘管於開設新店上已經採納更為審慎之方式，本集團與若干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夥伴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建立更健康的商店供應管道。根據本集團與該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可優先租用物業以營運百貨店，而本集團則會就百貨店的營運提供研究、評估、定位、營運前項目計劃及室內外設計等支援。

優化配送網絡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通過實施及持續優化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增加的功能包括財務分析模式、物流及銷售點管理運作。

隨著新配送中心於2012年4月全面運作，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均有所提升，將會以更具成本效益及銷售效率的系統協助本集團繼續擴張其網絡。

業務前景

雖然經濟整體放緩，董事依然對中國零售市場審慎樂觀。據悉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推行利好經濟政策以刺激內部消費，從而幫助穩定零售業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其雙線策略，包括進一步強化於深圳之現有市場之經營及探求於快速城市化中持續受益之廣東省二三線城市之機會。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租賃下列樓宇：(i)於2013年3月，一幢位於陽西市之建築面積為33,427.8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ii)於2013年5月，一幢位於深圳之建築面積為8,817.0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及(iii)於2013年5月，一幢位於深圳之建築面積為28,000.0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鑒於經濟前景未明朗，該等新店將於2013年底或往後年份開張，視乎市場氣氛而定。

此外，本集團亦正檢討其產品及業務組合，比如增加於新鮮食品環節之直銷份額以促進產品多樣化及推行積分換購禮品計劃以提升客流。

總結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歲寶僱員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當然，亦必須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堅定支持。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任。我們深信歲寶將繼續穩定發展及為全體股東締造理想價值。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收益總額，加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撥回的總和)為人民幣1,134.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118.6百萬元輕微增加1.5%。輕微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長期未贖回預付禮品卡的遞延收入，而2012年同期則未有確認有關數額。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之收入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6%及49.1%。於2012年同期，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74.3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4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3%及48.7%。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令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額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子及家電產品	130.7	11.5	108.5	9.7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272.6	24.0	280.9	25.1
兒童用品	29.1	2.6	32.1	2.9
體育用品及文具	27.8	2.4	29.2	2.6
飲食品	499.5	44.0	484.3	43.3
日用品及化妝品	171.0	15.1	183.6	16.4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4.2	0.4	-	-
	1,134.9	100.0	1,118.6	100.0

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687.1百萬元輕微增加1.4%。輕微增幅主要是由於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初開設的新百貨店的租金收入增加，並實施增加分租面積的策略，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回長期預付卡的收入，而2012年同期並未確認有關數額。增加的收入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令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專營銷售的佣金及直接銷售額減少所抵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銷售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相對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74.3百萬元而言保持平穩，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令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但跌幅因新百貨店直接銷售額增加而有所紓緩。直接銷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2.4%，而2012年同期則為83.6%。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89.9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圳市場競爭激烈，需進行更多廣告宣傳活動，以及新百貨店為吸引專櫃而提供相對較低佣金率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3.1%，而於2012年同期則為16.5%。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0.5%，而2012年同期則為13.1%。

租金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大幅增加100.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百貨店為配套設施而增加分租面積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6%，而2012年同期則為3.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來自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初新開業的百貨店。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已於2013年上半年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最近重新評估中國廣東省東莞地區之市場潛力後，縮減該區選定百貨店的面積。於2012年同期確認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陸河縣一項物業的減值虧損所致。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488.3百萬元輕微增加3.7%，主要來自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初新開業的百貨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百分比為88.2%，而2012年同期則佔85.0%，原因是新百貨店在開辦期的直接銷售邊際利潤較低。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每月薪金及社保福利增加及於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初五家新百貨店開業令員工數目增加，惟被舊百貨店整頓人手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出資訊科技系統、為新百貨店的租賃裝修及設備增加以及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收購位於海豐縣及陸河縣的新物業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新深圳配送中心及新百貨店(分別是深圳宏發店及梅州興寧店)的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及維修開支)為人民幣59.8百萬元，與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比維持平穩。

經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2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5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賺取較高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的有利變動，導致借貸本金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9.8百萬元輕微增加1.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0%。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的虧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IV. 中期股息

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及本集團業務擴展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2百萬元至人民幣832.7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已存入香港銀行作長期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幣387.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0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3百萬元)。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0.881厘計息(2012年12月31日：1.005厘)。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9.2%。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貸款。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1.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5.3%至人民幣1,362.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8.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42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已用於興寧店的開業及裝飾工程。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8.6百萬元，此乃根據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的建議分配而動用。

VI. 將載入核數師審閱報告內的核數師保留結論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保留結論的基礎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由另一核數師行審閱，其日期為2013年1月29日之報告發表保留結論。

前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審核證據以核實若干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的性質，及該等款項是否已根據其性質的實質內容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上述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已獲退還並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一部份。前核數師行亦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報告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對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即期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修改了對即期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的結論。

保留結論

除保留結論的基礎各段所述事項對可比較性之潛在影響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VI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VII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之前其他要務，未克出席分別於2013年1月30日及2013年2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2013年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已於2013年3月底完成)，並於2013年4月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審核委員會已跟進報告結果並於期內已實施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

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新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I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X.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X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合適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3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